

## 【大王律师】

### 本案案由

系期货强行平仓纠纷。客户因故未能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自行平仓致使期货公司强行平仓，所造成的穿仓损失由谁承担的问题。案件的审理重点在于期货公司采取强行平仓措施的前提条件的准确认定问题，是否仅为客户未在期货公司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追加保证金。

本案中，法院是支持了期货机构的观点，即，《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当日交易结算后梁振玄未补足保证金或未在开市后立即自行减仓，以及期货交易过程中梁振玄必须立即补足保证金或立即采取有效减仓措施，均是选择条件的条款，而非并列条件的条款。

在期货交易实践中，强行平仓的类型主要包括保证金制度下的强行平仓、持仓限额制度下的强行平仓、违规处罚下的强行平仓和紧急情况下的强行平仓等。本文打算探讨的是与保证金制度相关联的强行平仓。

目前司法系统中的主流观点是采权利说，

认为会员或客户不按规定及时追加保证金，会出现期货交易所或期货公司为其垫资交易的情况。此种行为实际上是将原应由自己承担的风险转嫁到期货交易所或期货公司身上，构成对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经纪公司的侵权，因此强行平仓实际上是期货交易所或期货公司为保障自身资金安全的一种权利。此种观点直接影响了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中对强行平仓性质的认定。

但是，如果将强行平仓完全界定

为一种权利，又意味着期货交易所或期货公司可以行使强行平仓的权利，亦可以选择放弃该权利，这就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中期货交易所或期货公司“应当”强行平仓的义务性表述明显不符，也与期货市场风险控制的要求不符。在现行法体制下，对期货强行平仓的法律属性应当根据法定主义和意定主义的调整方式予以妥当解释，以确保交易实践中强行平仓实施的合理性。

期货公司或客户的保证金余额等于或低于

法定最低限额的情况下，应适用《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期货交易所或期货

公司负有强行平仓的义

务；当期货公司或客户的保证金余额高于

法定最低限额时，应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

三十

## 六条的规

定，该规定应当解

释为是对前者的补充，是在其规定了

强行平仓法定实施条件的情况下，对强行平仓的约定实施方式予以调整的主要规则。

第一部分，一审法院的裁判观点。

(一) 案涉合同的效力问题。

中行期货公司与梁振玄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双方均应依约履行。

(二) 本案争议焦点的确定。

1、本案中，案涉《期货经纪合同》约定了强行平仓的实施条件，同时期货条例及司法解释亦对保证金标准、强行平仓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由此确定了本案审理的合同、法律依据。

2、结合诉辩双方意见，本案的争议焦点

确定为：中行期货实施的强行平仓行为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

(三) 当事人的民事责任承担问题。

1、案涉期货经纪合同约定：当日结算后

，经计算因交易亏损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客户的风险率 $>100\%$ 时，期货公司将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和强行平仓通知，客户必须补足所需保证金，如在下一交易日集合竞价前仍未补足保证金或未在开市后立即自行减仓，使风险率 $\leq 100\%$ 的，期货公司有权按盘中最新价计算客户保证金，并对客户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进行强行平仓，直至风险率 $\leq 100\%$ 、可用资金 $\geq 0$ ，对此客户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发生的损失。

## 在交易过程中

，当客户账户出现强行平仓状况(实时最新价计算乙方账户权益低于期货交易所对会员收取的保证金标准)，客户必须立即补足保证金或立即采取有效减仓措施，不得以“不在场、不知情”等为由放弃风险处置义务、拖延风险处置时间。若客户不能及时处置其账户风险时，期货公司有权按盘中最新价计算客户保证金，并对客户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进行强行平仓，直至风险率 $\leq 100\%$ 、可用资金 $\geq 0$ ，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客户承担。

2、本案中，梁振玄既未及时补足保证金亦未采取有效减仓措施，致使该强行平仓状况持续至2020年3月10日，故中行期货的强行平仓行为符合合同约定，亦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应规定。

梁振玄应承担强行平仓带来的后果，其要求中行期货承担强行平仓造成的损失，缺乏合同及法律依据。

第二部分，投资者梁某的上诉理由。

(一) 强行平仓的法定条件成就问题。

1、依照

《期货交易管理

条例》之规定，期货公司对客户

的合约强行平仓须同时满足

两个前提条件，即：一是客户保证金不足；二是客户没有及时补足

保证金或者及时

自行平仓。前述两个条件是不可或缺的，只有满足了该两个条件，期货公司才有权强行平仓，且在交易结算后的强行平仓必须是在第二天开市后进行。

2、梁振玄在追加保证金不成功的情况下，在开市后仍然具有自行平仓的权利。据

此，在中行期货未同时

满足三个前提条件，且在第二天开市之前即对

梁振玄的期货合约进行强行平仓的情况下，一审法院认为中行期货的强行平仓行为未侵害梁振玄的自行平仓权，是错误的。

(二) 当事人强行平仓权利的认定问题。

1、强行平仓分为两种，一种是交易结算后

的强行平仓，另一种是期货交易中的强行平仓。

本案是属于第一种，因此根据合同约定，即使梁振玄追加保证金不成功(未及时追加保证金)，其在开市后仍然拥有自行平仓权。

2、一审法院认为梁振玄选择了追加保证金就放弃了自行平仓的权利，这是对期货交易规则及法律的错误理解。

(三) 当事人的民事责任承担问题。

1、梁振玄追加保证金不成功（未及时追加保证金），一审法院认为梁振玄具有全部过错责任，对梁振玄的责任要求还高于作为专业金融服务机构的中行期货公司，显然过于苛刻。

2、中行期货作为收款方，有责任和义务告知梁振玄正确的账户、账号及所属账户类型，其应告知却未告知，故一审法院要求梁振玄对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违背公平原则。

第三部分，中行期货的[答辩意见](#)。

（一）案涉强行平仓的责任承担问题。

1、《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客户保证金不足时，应当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客户

[未在期货公司规定的时间内](#)

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的，期货

[公司应当](#)

将该客户的合约强行平仓，强行平仓的有关费用和发生的损失由该客户承担。”

2、《关于审理期货纠纷

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客户的交易保证金不足，又未能按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

追加保证金的，按期货经纪[合同的约定处理](#)；约定不明确的

，期货公司有权就其未平仓的期货合约强行平仓，强行平仓造成的损失，由客户承担。”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期货公司依法或依约定强行平仓所发生的费用，由客户承担。”

3、梁振玄[并未](#)

[在中](#)

[行期货多](#)

[次通知的时间节点](#)

之前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

中行期货[有权](#)进行强行平仓，且损失应由梁振玄承担。

（二）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主观过错](#)问题认定。

1、根据《期货经纪合同》的明确约定，梁振玄的账户在2020年3月9日开市时已经达到合同约定的强行平仓状态。梁振玄已同意追加保证金保留持仓，但其未按约定时间追加保证金，因此，中行期货对梁振玄账户进行强行平仓具有合同依据。

2、中衍期货已为梁振玄追加保证金预留了充足的时间，且梁振玄是一位有多年期货交易经验的交易者，梁振玄完全能够提前完成入金操作，但其怠于履行追加保证金的义务，由此导致其未能完成入金操作，且梁振玄转账失败亦系因其自身过错选择银行账户类型错误。

中衍期货并无义务为梁振玄转账出现的问题负责，其亦无法判断在账户无误的情况下梁振玄未能转账的具体原因。转账失败纯系梁振玄自身过错，与中衍期货无关。

3、本案中，中衍期货非但未曾大幅度提高单日保证金比例，还多次针对追加保证金及强行平仓等事宜与梁振玄沟通，即使梁振玄未依据期货交易“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履行追加保证金义务，中衍期货依然给予其宽限期，故中衍期货采取强行平仓措施不存在恶意，并无过错。

第四部分，二审法院的**裁判**意见。

本案二审**争议焦点**

仍然是中衍期货在梁振玄未

补足账户保证金的情形下，是否有权**直接**

对梁振玄的期货合约进行强行平仓，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应由谁承担。

(一) 强行平仓的**前提条件**认定问题。

1、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客户保证金不足时，应当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客户未在期货公司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的，期货公司应当将该客户的合约强行平仓，强行平仓的有关费用和发生的损失由该客户承担。”之规定，期货公司采取强行平仓措施的**前提条件**

：

一、

是客户保

证金不足；二是客

户未在期货公司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及时自行平仓。

2、期货纠纷司法解释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客户的交易保证金不足，又未能按期货经纪合同约定  
的时间追加保证金的，按期货经纪合同的**约定**处理；约定**不明确的**  
，期货公司**有权**  
就其未平仓的期货合约强行平仓，强行平仓造成的损失，由客户承担。”

据此，无论合同是  
否有明确约定，期货公司采取强行平  
仓措施的前提条件  
均仅为客户保证金不足时，客户未在期货公司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追加保证金。因此  
，期货纠纷司法解释对期货公司强行平仓前提条件的规定较诸《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的相关规定更加单一和严格。

## (二) 强行平仓的损失承担问题。

1、本案中，根据案涉期货经纪合同的约定，无论是当日交易结算后，还是在期货交易过程中，中衍期货强行平仓的前提条件  
均为梁振玄未补足保证金或未采取有效减仓措施(自行减仓)。

但是，双方当事人对于上述强行平仓前提条件的理解存在分歧。梁振玄认为“补足保证金”和“自行减仓”是并列  
关系，即在其账户风险率 $>100\%$ 时，其既可进行“补足保证金”，也可采取“自行减仓”措施。中衍期货公司认为两者是选择关系，即梁振玄一旦选择“补足保证金”，其即丧失了“自行减仓”的权利。

对此，本院认为，《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当日交易结算后梁振玄未补足保证金或未在开市后立即自行减仓，以及期货交易过程中梁振玄必须立即补足保证金或立即采取有效减仓措施，均是选择条件的条款，而非并列条件的条款。

2、本案中，中衍期货及时通知了梁振玄追加保证金，且已为梁振玄追加保证金预留了充足的时间；中衍期货向梁振玄提供的相关银行账号信息准确无误，其并无义务指导梁振玄如何通过银行客户端转账，亦无法判断在相关银行账户无误的情况下梁振玄未能转账的具体原因，中衍期货不存在过错。

3、因此，在梁振玄账户内保证金不足，其又未在中衍期货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追加保证金时，中衍期货有权直接对梁振玄的期货合约进行强行平仓。至于强行平仓造成的损失，应由梁振玄承担。